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世博兴云旅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他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地产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深圳市世博兴云旅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出售的相关商品房是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作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冲先生、葛宝荣先生、金立先生、永树理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杨勇、伍志旭

2015年11月30日